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 $NY/T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-2016$ 

## 卫生杀虫剂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第2部分:气雾剂

Guidance on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f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

Part 2: Aerosols

(征求意见稿)

×××× - ×× - ××发布

\_\_\_\_\_\_<u>×××× - ×× -</u> ××**实施** 

### 前 言

NY/T XXXX《卫生杀虫剂健康风险评估指南》分为以下几部分:

- 一一第1部分: 蚊香类产品;
- ——第2部分:气雾剂;
- ——第3部分:驱避剂。

本部分为《卫生杀虫剂健康风险评估指南》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

# 卫生杀虫剂健康风险评估指南 第 2 部分: 气雾剂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雾剂健康风险评估程序、方法和评价标准。本标准适用于室内使用气雾剂对居民的健康风险评估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378 农药剂型名称及代码。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9378规定的气雾剂、油基气雾剂、水基气雾剂、醇基气雾剂术语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#### 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, NOAEL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,未能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高剂量或浓度。

3. 2

#### 观察到有害作用最低剂量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dffect level, LOAEL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,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低剂量或浓度。

3. 3

#### 居民允许暴露量 acceptable residential exposure level, AREL

居民通过正常使用而暴露于某种卫生杀虫剂产品,不会对人体造成明显健康危害的量。

3.4

#### 不确定系数 uncertainly factor, UF

在制定居民允许暴露量时,存在实验动物数据外推和数据质量等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,为了减少上述不确定性,一般将从实验动物毒性试验中得到的数据缩小一定的倍数得出 AREL,这种缩小的倍数即为不确定系数。

3.5

#### 暴露量 exposure

居民在特定场景中通过不同途径接触化合物的量。

#### 3.6

#### 风险系数 risk quotient, RQ

暴露量与居民允许暴露量的比值。

#### 4 评估程序

在综合评价毒理学数据基础上,考虑实验动物和人的种间差异及人群的个体差异,运用不确定系数,推导在一定时期内持续使用气雾剂,暴露于该环境下的居民允许暴露量。

综合考虑气雾剂的理化参数、居民生活习惯、使用习惯、居室条件等因素,计算居民使用气雾剂过程中及使用后暴露量。

以风险系数(RQ)表征气雾剂对居民人体健康的风险。

#### 5 风险评估

可以采取分级评估的方式,从保守估算到更加接近实际。初级风险评估应具有足够的保护性,采用较多的默认参数。当初级风险评估结果显示风险不可接受时,可以通过优化参数等方式开展更符合实际的高级风险评估,参数优化可以从危害评估和暴露评估两方面进行。本标准重点阐释了气雾剂的初级风险评估方法。

#### 5.1 危害评估

#### 5.1.1 确定 NOAEL

NOAEL 是在分析评价相关毒理资料的基础上,找到敏感动物的敏感的终点,并且经过数据评价和统计分析获得的。

#### 5.1.1.1 全面评价毒性

根据提交的登记毒理学资料,对毒理学特征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,掌握全部毒性信息。在毒性评价过程中,要特别注意农药是否存在致突变性、繁殖和发育毒性、致癌性、神经毒性等特殊毒性效应。除登记资料外,还可参考其他资料,如国际上权威机构或组织的相关评价报告、公开发表的有关文献等。

#### 5.1.1.2 判定敏感终点

一般情况下,可用于制定 AREL 的资料为亚急(慢)性经口、经皮和吸入毒性试验等数据。通过分析和评价,获得最敏感动物的最敏感终点。

#### 5.1.1.3 确定 NOAEL

根据敏感终点,选择最适合的试验,确定与制定农药 AREL 有关的 NOAEL。选择确定 NOAEL 时应说明所使用的试验数据和敏感的终点。

#### 5.1.1.4 特殊情况

当缺乏某种特殊途径的试验数据时,如经皮试验,可使用相应周期的经口毒性试验结果,通过途径间外推的方法获得某种特定途径的 NOAEL,即经皮 NOAEL=经口 NOAEL/透皮吸收率。当无法通过试验获得透皮吸收率时,透皮吸收率默认值为 100%。

#### 5.1.2 选择不确定系数

在推导 AREL 时,存在实验动物数据外推和数据质量等因素引起的不确定性,可采用不确定系数来减少上述不确定性。

不确定系数一般为 100, 即将实验动物的数据外推到一般人群(种间差异)以及从一般人群外推到敏感人群(种内差异)时所采用的系数。种间差异和种内差异的系数分别为 10。

选择不确定系数时,除种间差异和种内差异外,还要考虑毒性资料的质量、可靠性、完整性、有害效应的性质以及试验条件与实际场景之间的匹配度等因素,再结合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,对不确定系数进行适当的放大或缩小。

选择不确定系数时,应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,并充分利用专家的经验。虽然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因素,甚至在数据严重不足的情况下,不确定系数最大一般也不超过 10000。推导 AREL 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来源及系数见表 1。

系数
1~10
1~10
系数
1~10
1~10
1~10
1~10

表1 推导AREL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来源及系数

#### 5.1.3 计算 AREL

确定 NOAEL 后,再除以适当的不确定系数,即可得到 AREL。根据不同暴露途径的评估需要,应分别计算呼吸 AREL、经皮 AREL 以及经口 AREL。

AREL 计算公式如下:

$$AREL = \frac{NOAEL}{UF}$$
 (1)

式中:

NOAEL——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UF——不确定系数。

#### 5.2 暴露评估

#### 5.2.1 确定主要影响因素

暴露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:

气雾剂理化参数,包括有效成分含量、释放速率等;

居民使用习惯,例如使用时间、场所、使用时是否开窗、使用量等;

居室状况等,如居室的大小、空气交换率等。

#### 5.2.2 建立暴露场景

#### 5. 2. 2. 1 建立原则

暴露评估应建立具有保护性的暴露场景。保护性体现在对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系统的调查、必要的测试后,选择现实中比较苛刻的情况,确保在初级评估阶段保证居民的安全。

建立的暴露场景分为以下两种,分别描述如下。初级风险评估时,应选取与产品使用方式对应的场景进行暴露评估;如果两种场景均适用,则应分别以两种场景进行暴露评估。

对于这两种场景以外的使用方法,如点喷,默认其暴露量远小于空间喷雾场景的暴露量,因此可不进行计算。

#### 5.2.2.2 空间喷雾场景

居民在房间的空间中使用气雾剂,使有效成分在整个空间内弥散;

使用后居民立即离开房间,保持门窗关闭:

此时空气中的有效成分一部分经室内外空气交换被带走,一部分均匀沉积在房间表面;

经过一定的间隔时间之后,居民回到房间内,打开门窗,进行正常活动一定的时间;

此时空气中剩余的有效成分全部经室内外空气交换被带走。

#### 5.2.2.3 缝隙喷雾场景

居民在房间内对着四周的墙角使用气雾剂;

使用时空气中存在一定的有效成分,使用后有效成分全部均匀沉积在房间墙角处的墙壁和地面上; 使用后居民随即进行正常活动一定的时间。

#### 5.2.3 暴露量计算

按照暴露途径的不同,应分别计算呼吸暴露量、经皮暴露量以及经口暴露量(针对幼儿)。

暴露量计算应基于上述两个暴露场景,主要计算参数见附录 A。由于计算过程的复杂性,可以建立计算机软件辅助计算。

#### 5.2.3.1 空间喷雾场景

#### 5.2.3.1.1 呼吸暴露量

呼吸暴露量的计算应包括两个阶段,一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吸入的空气中的有效成分;二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后在室内活动时吸入的空气中的有效成分,即:

$$Exposure_{inh} = Exposure_{inh}(app) + Exposure_{inh}(post)_{...}$$

式中:

Exposurein——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:

Exposure inh (app)——使用气雾剂时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 inh (post)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。

#### 5. 2. 3. 1. 1. 1 使用气雾剂时呼吸暴露量

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,呼吸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e_{inh}(app) = \frac{UE_{inh}(app) \times 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BW}$$
(3)

UEinh (app)——使用气雾剂单位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毫克有效成分(mg/mg 有效成分);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。

#### 5. 2. 3. 1. 1. 2 使用气雾剂后呼吸暴露量

居民在使用气雾剂后,在居室内活动的呼吸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e_{inh}(post) = \frac{IR}{BW} \times \int_{TI}^{TI+ET} C(t)dt$$

式中:

IR——呼吸速率,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(m³/h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TI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,单位为小时(h);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C(t) ——某一时刻有效成分在空气中的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 $(mg/m^3)$  ,由下式计算:

$$C(t) = C_0 \times e^{-(ACH + AdH) \times t}$$
(5)

式中:

 $C_0$ ——有效成分初始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 $(mg/m^3)$ :

ACH——空气交换率,单位为每小时(h-1);

AdH——沉积比率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t——气雾剂使用后的某一时刻,单位为小时(h);

Co表示气雾剂使用过程结束时有效成分在空气中的浓度,由下式计算:

$$C_0 = \frac{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V}$$
 (6)

式中: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:

V——房间体积,单位为立方米(m³)。

#### 5.2.3.1.2 经皮暴露量

经皮暴露量的计算应包括两个阶段,一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接触的空气中的有效成分;二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后在室内活动时接触到房间表面的有效成分,即:

$$Exposure_{der} = Exposure_{der}(app) + Exposure_{der}(post)_{....}$$

Exposure<sub>der</sub>——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der</sub> (app)——使用气雾剂时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der</sub> (post)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。

#### 5. 2. 3. 1. 2. 1 使用后气雾剂时经皮暴露量

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,经皮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_{der}(app) = \frac{UE_{der}(app) \times 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BW}$$
(8)

式中:

UE<sub>der</sub> (app) ——使用气雾剂单位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毫克有效成分 (mg/mg 有效成分);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。

#### 5. 2. 3. 1. 2. 2 使用后气雾剂后经皮暴露量

居民使用气雾剂后,在室内活动过程中的经皮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e_{der}(post) = \sum_{TI}^{TI+ET} \frac{AdsR \times F_t \times TC}{BW}$$
 (9)

式中:

TI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,单位为小时(h);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 (mg/m²):

F<sub>t</sub>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;

TC——转移系数,单位为平方米每小时(m²/h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AdsR 表示截至某一时刻单位居室表面的有效成分总量,以居民在间隔时间后进入房间的时刻为界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计算:

当 t≤TI 时

$$AdsR = \frac{AdH \times V}{A} \times \int_0^t C(t)dt$$
 (10)

当 t>TI 时

$$AdsR = \frac{AdH \times V}{A} \times \int_{0}^{TI} C(t)dt$$
 .....(11)

式中:

AdH——沉积比率,单位为每小时(h-1);

V——房间体积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
A——房间面积,单位为平方米(m²);

t——气雾剂使用后的某一时刻,单位为小时(h);

C(t) ——某一时刻有效成分在空气中的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 $(mg/m^3)$  ,由式 (5) 计算;

TI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,单位为小时(h)。

#### 5.2.3.1.3 经口暴露量

经口暴露包括手至口、物体至口两种途径,经口暴露总量为两种途径暴露量之和。即:

$$Exposure_{oral} = Exposure_{HtM} + Exposure_{OtM}$$

式中:

Exposure<sub>oral</sub>——经口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 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Htm</sub>——手至口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Oth</sub>——物体至口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。

#### 5. 2. 3. 1. 3. 1 手至口暴露量

手至口暴露量由以下公式计算:

$$Exposure_{HtM} = \sum_{TI}^{TI+ET} \frac{\left[HR \times (F_M \times SA_H) \times N - Replen \times (1 - (1 - SE)^{\frac{Freq\_HtM}{N\_Replen}})\right]}{BW} \dots (13)$$

式中:

TI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,单位为小时(h):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HR——手部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厘米 (mg/cm²);

Fw——手入口面积比:

SA<sub>H</sub>——单手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;

N Replen——残留更新次数,单位为每小时( $h^{-1}$ );

SE---唾液提取率;

Freq\_HtM——手-口接触频率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HR表示手部因接触居室表面而携带的有效成分量,由下式计算:

$$HR = \frac{Fai_{hands} \times AdsR \times F_{t} \times TC}{SA_{H} \times 2}$$
 (14)

式中:

Faihands——手部残留比例;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(mg/m²),由式(10)、(11)计算;

F<sub>t</sub>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;

TC——转移系数,单位为平方米每小时  $(m^2/h)$ :

SA<sub>H</sub>——单手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。

#### 5. 2. 3. 1. 3. 2 物体至口暴露量

物体至口暴露量由以下公式计算:

$$Exposure_{OtM} = \sum_{TI}^{TI+ET} \frac{[OR \times SAM \times N \_ Replen \times (1 - (1 - SE)^{\frac{Freq\_OtM}{N\_Replen}})]}{BW}$$
 ... (15)

式中:

TI——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,单位为小时(h);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OR——物体转移残留量,单位为豪克每平方厘米 (mg/cm²):

SAM——物体入口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;

N\_Replen——残留更新次数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SE---唾液提取率;

Freq\_0tM——物体-口接触频率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OR 表示玩具等物体因接触居室表面而携带的有效成分量,由下式计算:

$$OR = AdsR \times F_{t}$$
(16)

式中: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( $mg/m^2$ ),由式(10)、(11)计算;  $F_1$ 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。

#### 5.2.3.2 缝隙喷雾场景

#### 5. 2. 3. 2. 1 呼吸暴露量

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的呼吸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e_{inh} = \frac{UE_{inh}(app) \times 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BW}$$
 (17)

式中:

Exposureinh——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UEinh——使用气雾剂单位呼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毫克有效成分(mg/mg 有效成分);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 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。

#### 5. 2. 3. 2. 2 经皮暴露量

经皮暴露量的计算应包括两个阶段,一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接触的空气中的有效成分;二是居民在使用气雾剂后在室内活动时接触到房间表面的有效成分,即:

$$Exposure_{der} = Exposure_{der}(app) + Exposure_{der}(post)_{...(18)}$$

Exposure<sub>der</sub>——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der</sub> (app)——使用气雾剂时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Exposure<sub>der</sub> (post)——使用气雾剂后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。

#### 5. 2. 3. 2. 2. 1 使用气雾剂时经皮暴露量

居民在使用气雾剂时, 经皮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自气雾剂时,经皮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$$Exposur_{der}(app) = \frac{UE_{der}(app) \times 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BW}$$
 ......(19)

式中:

UE<sub>der</sub> (app) ——使用气雾剂单位经皮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毫克有效成分 (mg/mg 有效成分);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 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。

#### 5. 2. 3. 2. 2. 2 使用气雾剂后经皮暴露量

居民使用气雾剂后,在室内活动过程中的经皮暴露量由下式计算:

$$Exposure_{der}(post) = \frac{AdsR \times F_t \times TC \times ET}{BW}$$
 (20)

式中: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(mg/m²);

F<sub>1</sub>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:

TC——转移系数,单位为平方米每小时(m²/h);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AdsR 表示截至某一时刻单位居室表面的有效成分总量,由下式计算:

$$AdsR = \frac{ER \times UL \times \omega}{A} \times 50\%$$

式中:

ER——气雾剂的释放速率,单位为毫克每秒 (mg/s);

UL——单次使用气雾剂的释放时长,单位为秒(s);

ω——有效成分含量,以百分含量表示。

A——房间面积,单位为平方米(m²)。

#### 5.2.3.2.3 经口暴露量

#### 5. 2. 3. 2. 3. 1 手至口暴露量

手至口暴露量由以下公式计算:

$$Exposure_{HtM} = \sum_{0}^{ET} \frac{\left[HR \times (F_{M} \times SA_{H}) \times N_{Replen} \times (1 - (1 - SE)^{\frac{Freq_{HtM}}{N_{Replen}}})\right]}{BW}$$
... (22)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:

HR——手部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厘米(mg/cm²);

FM——手入口面积比;

SA<sub>H</sub>——单手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;

N Replen——残留更新次数,单位为每小时(h-1);

SE-- 唾液提取率;

Freq HtM——手-口接触频率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HR表示手部因接触居室表面而携带的有效成分量,由下式计算:

$$HR = \frac{Fai_{hands} \times AdsR \times F_{t} \times TC}{SA_{H} \times 2}$$
(23)

式中:

Faihands——手部残留比例;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  $(mg/m^2)$ ,由式 (21) 计算;

F<sub>t</sub>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;

TC——转移系数,单位为平方米每小时(m²/h);

SA<sub>H</sub>——单手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。

#### 5. 2. 3. 2. 1. 1 物体至口暴露量

物体至口暴露量由以下公式计算:

$$Exposure_{OtM} = \sum_{0}^{ET} \frac{[OR \times SAM \times N \_ Replen \times (1 - (1 - SE)^{\frac{Freq\_OtM}{N\_Replen}})]}{BW}$$
... (24)

式中:

ET——暴露时长,单位为小时(h);

OR——物体转移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厘米 (mg/cm²);

SAM——物体入口表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²);

N Replen——残留更新次数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SE-- 唾液提取率:

Freq OtM——物体-口接触频率,单位为每小时(h<sup>-1</sup>);

BW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OR 表示玩具等物体因接触居室表面而携带的有效成分量,由下式计算:

$$OR = AdsR \times F_{t}$$
(25)

式中:

AdsR——居室表面残留量,单位为毫克每平方米( $mg/m^2$ ),由式(21)计算; $F_t$ ——残留量可转移比例。

#### 5.3 风险表征

#### 5.3.1 风险系数(RQ)的计算

风险系数 (RQ) 计算公式如下:

$$RQ = \frac{Exposure}{AREL} \qquad (26)$$

式中:

RQ——风险系数;

Exposure——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;

AREL——居民允许暴露量,单位为毫克每千克体重(mg/kg 体重)。

#### 5.3.2 风险表征

应分别计算成人呼吸、经皮风险系数,以及幼儿呼吸、经皮、经口风险系数,最后以加和的方式分别计算成人及幼儿的综合风险系数。即:

$$RQ = RQ_{inh} + RQ_{der} + RQ_{oral} \dots (27)$$

式中:

RQ<sub>inh</sub>——呼吸暴露风险系数;

RQder——经皮暴露风险系数;

RQ<sub>oral</sub>——经口暴露风险系数。

若综合风险系数≤1,即暴露量小于或等于居民允许暴露量,则风险可接受;若综合风险系数>1,则风险不可接受。

如产品中存在2个以上有效成分,且毒理学作用机制相似,应以加和的方式计算混剂的风险系数。

#### 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主要参数表

	参数名	推荐值
产品	气雾剂有效成分含量	百分含量,以标签标注为准
	气雾剂释放速率	2500 mg/s
	气雾剂单次使用释放时长 (空间喷雾场景)	11 s
	气雾剂单次使用释放时长 (缝隙喷雾场景)	30 s
	房间体积	28 m <sup>3</sup>
房间	房间高度	2.5 m
	房间面积	11.2 m <sup>2</sup>
	空气交换率 (关闭门窗)	0.5 h <sup>-1</sup>
	空气交换率 (打开门窗)	4 h <sup>-1</sup>
	沉积比率	2.45 h <sup>-1</sup>
	残留量可转移比例	0.08
	呼吸速率	0.65 m <sup>3</sup> /h
	体重	60.6 kg
	转移系数	0.56 m <sup>2</sup> /h
成人	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	0.33 h
	暴露时间	12 h
	使用气雾剂单位呼吸暴露量	1.63×10 <sup>-5</sup> mg/mg a.i.
	使用气雾剂单位经皮暴露量	1.59×10 <sup>-3</sup> mg/mg a.i.
	呼吸速率	0.24 m <sup>3</sup> /h
	体重	11.2 kg
	转移系数	$0.18 \text{ m}^2/\text{h}$
	使用气雾剂后居民回到房间的时间间隔	0.33 h
幼儿	暴露时间	12 h
	手入口面积比	0.127
	残留更新次数	4 h <sup>-1</sup>
	唾液提取率	0.48
	手—口接触频率	1 h <sup>-1</sup>
	手部残留比例	0.15
	单手表面积	150 cm <sup>2</sup>
	物体入口表面积	10 cm <sup>2</sup>
	物体—口接触频率	1 h <sup>-1</sup>